附件2：

外派员工新冠肺炎高风险基础性疾病清单

一、脑神经、脑血管类

存在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并影响日常工作(脑卒中、创伤、脑肿瘤）；稳定期癫痫病;未能明确诊断的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且影响日常生活。

二、心血管类

高血压病高危险组与极高危险组(收缩压≥180mmHg,舒张压≥110mmHg)并控制不佳;心功能3级以上(器质型心脏病、血栓、冠心病、风湿性心脏病等、肺心病)、心律失常(无症状且不需要治疗的偶发房早、室早除外);体检无法通过运动平板实验(仅限于前往高原地区工作员工）。

三、呼吸系统类

肺功能障碍、结构性肺病并反复感染、肺部传染病、有呼吸困难症状的（无法通过心肺运动试验、重度欧萨斯综合征）。

四、消化系统类

活动性消化系统病变（有黑便、呕血的溃疡病者）；肝硬化、各钟慢性活动性肝病（自身免疫、酒精性肝炎、病毒性肝炎、药物损伤等）；肝功能严重损害；各钟急性肝炎。

五、内分泌系统类

糖尿病控制不佳或有严重并发症；甲状腺功能控制不佳。

六、血液系统类

中度及以上贫血、其他出凝血功能障碍、严重血栓性疾病。

七、免疫系统类

各种原因导致的免疫功能缺陷、免疫抑制，且需长期药物治疗或其他替代治疗;长期使用皮质类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药物导致免疫功能减退状态。

八、精神类

现发精神病，或精神疾病虽已控制但仍需大量服药。

九、肿瘤类

恶性肿瘤活动期;高度可疑悉性肿瘤，如癌前病变(甲状腺除外）等。

十、肾脏类

肾功能不全且需长期药物治疗或其他替代治疗。

十一、传染性疾病

影响正常生活、影响社会活动的传染性疾病。

十二、外科

手术后未恢复者。

十三、其他

电解质紊乱(不稳定或未纠正、低钾血症等）;肥胖(BMI≥32)合井代谢异常(血糖、血压异常等)，肥胖(BMI≥32)合并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。